

## 稅務新聞 109-1119

- 一、營利事業列報房地合一稅，應逐筆計算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免漏報課稅所得額。
- 二、境外匯回資金若未依規定提取運用，將補徵差額稅款。
- 三、未分配盈餘投抵 留意三要件。
- 四、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可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辦理稅籍登記。
- 五、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停用，請營業人儘速規劃轉換使用電子發票或其他種類發票。

**一、營利事業列報房地合一稅，應逐筆計算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免漏報課稅所得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下稱新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出售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地），應先以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數額作為當年度之房地交易所得額，再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房地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另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

該局特別提醒，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出售房地適用新制者，倘當年度交易 2 筆以上之房屋、土地，應依規定逐筆計算填報，避免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錯誤，致短漏報課稅所得額。釋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甲公司於 109 年度交易 3 筆新制房地，其第 2 筆計算之房地交易所得額 70 萬元，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80 萬元後之餘額為-10 萬元，應以 0 元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另第 3 筆房地交易所得額為-20 萬元，則不得再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40 萬元，以-20 萬元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單位：萬元

序號	成交價額	取得成本	必要費用(損失)	交易所得(A)	土地漲價總數額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B)	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之餘額(A-B)
1	400	200	30	170	30	30	140
2	300	200	30	70	80	70	0
3	300	280	40	-20	40	0	-20
合計	1,000	680	100	220	150	100	120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7500  
 撰稿人：洪淑敏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36  
 更新日期：109-11-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境外匯回資金若未依規定提取運用，將補徵差額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該專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下稱該專戶）資金管理運用方式可分為：實質投資、自由運用及金融投資等 3 項，個人及營利事業可考量自身需求自行安排。如依該專法規定向經濟部申請從事並完成實質投資，且取具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者，得申請退回其適用稅率 8% 或 10% 繳納稅款之半數。

該局進一步表示，個人及營利事業如有以下未依規定提取運用、補報備查、回存等情形，由相關單位就該資金按 20% 稅率課稅補徵差額 12% 或 10% 稅款：

### 一、採實質投資（經經濟部核准直接或間接投資產業）

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經通知仍未補報備查者，或未依規定從事投資且未存回該專戶者。

### 二、採自由運用（扣除稅款後 5% 為限）

用於購置不動產、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受益證券者。

### 三、採金融投資（扣除稅款後 25% 為限，並存入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

未依規定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標的者，或未依規定存回該專戶者。

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9 年 2 月間申請並經核准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計新臺幣（下同）3 億元，受理銀行按匯回時規定稅率 8% 扣取稅款 2,400 萬元，存入該專戶金額 2 億 7,600 萬元（3 億元－扣取稅款 2,400 萬元），於第 3 年提取上限 5% 「自由運用」資金 1,380 萬元（扣取稅款後資金 2 億 7,600 萬元×5%）購買不動產，未符合該專法規定，國稅局將補徵差額稅款 180 萬元 $[1,380 \text{ 萬元} \div (1 - 8\%) \times (20\% - 8\%)]$ 。

該局特別提醒，倘經查獲以自由運用額度於管控期間（5 年）內購置不動產、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者，國稅局將依該專法規定補徵稅款，以符合立法意旨。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窗口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首頁/熱門焦點/投資臺灣及境外資金匯回稅務諮詢服務專區查詢。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7500

撰稿人：吳任婕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51

更新日期：109-11-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未分配盈餘投抵 留意三要件

2020-11-19 03:15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抵減規定

適用要件	相關規定
投資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營業用的建築物</li> <li>● 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li> </ul>
金額門檻	投資金額須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適用期間	留有盈餘未分配年度，隔年起算三年內完成投資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今年上路，中區國稅局表示，舉凡投資於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軟硬體設備及技術，不論是新增資產，或現有資產修繕，都有機會滿足抵減條件。目前企業年度獲利的未分配盈餘，會被額外加徵 5% 保留盈餘稅，官員表示，《產業創新條例》去年修法後新增第 23-3 條，開放企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即可以投資額減除原本應繳納的保留盈餘稅。

官員指出，今年算是產創條例 23-3 條正式上路的第一年，企業於今年 5 月申報營所稅時，會一併申報 2018 年度的未分配盈餘，這部分就已經可以適用新的投資抵減規定。

企業主張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要注意三項適用要件，首先是投資項目，限於對以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營業用的建築物，還有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其次是投資金額，必須投資達到 100 萬元以上，跨過金額門檻才能適用；第三則是適用期間，同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必須在隔年起算三個年度完成投資。

官員表示，最近也接獲業者來電詢問，某公司在今年 3 月投入 120 萬元進行廠房老舊管線置換工程，像這種既有資產修繕的支出，可否適用產創第 23-3 條規定呢？針對既有資產修繕的適用，官員表示，雖然依據法規，實質投資必須是「興建」或「購置」，不過法規並沒有強調必須是全新的資產投資。

以業者詢問的情形而言，老舊管線置換工程，可以視為增加建築物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的資本支出，金額也達到門檻，因此應可符合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規定。

【2020/11/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可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想要經營自動販賣機的業務，但是因為機台是放置於不同地點，是否每個放置處所均需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依稅籍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向營業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申報販賣機機器編號及放置處所，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稅籍登記。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者，不在此限。

該局又說明，營業人新設立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營業人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有對外營業，亦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惟對於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考量稽徵管理便利性及降低營業人依從成本，只要向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申報販賣機之數量、種類、機器編號及放置處所，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稅籍登記。

因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相較一般營業人有特別規定，該局特將各時點應辦理事項彙整列表說明如下，提醒營業人依規定辦理。

時點		應辦理事項
設立登記		1. 填具「自動販賣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申報表」。 2. 自動販賣機逐台編號，並裝置自動計數器。 3. 於自動販賣機明顯位置標示其營業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號碼、機器編號。
營業台數增減或放置處所變更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發票開立	自動販賣機具自行列印發票功能者	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自動販賣機不具自行列印發票功能者	收款當日按實際收款金額逐台彙總開立統一發票，發票備註欄應註明機器編號、自動計數器之起訖號碼及「彙開」字樣，並逐台編列自動販賣機之營業收入明細表，以備查核。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周璧珠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104  
 撰稿人：張欣喬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15  
 更新日期：109-11-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五、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停用，請營業人儘速規劃轉換使用電子發票或其他種類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落實節能減碳並推動電子發票政策，財政部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32 條規定，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該局說明，鑑於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營業人已具有一定程度的資訊能力，如導入電子發票應屬較為妥適的模式，且為逐步推動電子發票，財政部原規劃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落日，然考量營業人轉換電子發票尚需時日規劃資訊系統整合作業，乃延長落日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惟亦即將到期，倘營業人尚未規劃導入電子發票或改用其他種類發票，請儘速籌劃因應。

該局進一步說明，根據財政部統計數據，截至 109 年 11 月 12 日止，全國已有 8,248 家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營業人完成轉換，其中有 83%營業人(6,833 家)導入電子發票，尚未完成轉換者為 4,033 家，該等營業人表示將於年底前轉換，財政部及所屬各地區國稅局仍將會持續輔導，協助營業人於年底前順利完成轉換。

該局呼籲，為協助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的營業人順利轉換，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已建置「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宣導專區」，提供相關法令、Q&A、電子發票申請程序及專人諮詢窗口等訊息，請營業人善加利用。另該局強調，營業人如因營業性質或規模等因素考量，無意願導入電子發票者，亦可改用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規定的其他種類統一發票作為因應。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周璧珠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104

撰稿人：沈玟駿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36

更新日期：109-11-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